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南方航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49 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结

合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168,601.96	1,060,000.00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65,553.5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2,714,155.46	1,60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017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5,608,783.59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45,608,783.59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0,600,000,000.00	341,472,526.44	341,472,526.44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600,000,000.00	104,136,257.15	104,136,257.15
合计		11,200,000,000.00	445,608,783.59	445,608,783.5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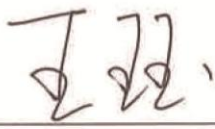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龙 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